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2024 年 6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10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6月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10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余林玉（信用编号 BH0334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6 月 7 日

打印编号: 17175816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i88p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10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BTGLD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余林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34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4060476190742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5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06-04 16: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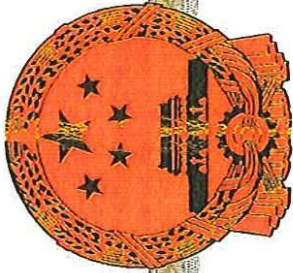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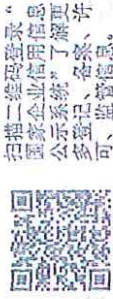
2024-06-04 16:2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高生围		
地理坐标	(113 度 6 分 18.014 秒, 22 度 25 分 16.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1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9743.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高生围（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15823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制造业——3751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西侧河涌，最终汇入虎坑水道（《关于印发新会区主要河道名录的通知》（新水[2023]289号），虎坑水道是从睦洲镇龙泉蟹洲沙西侧与劳劳溪交汇叉口处起，至三江虎坑口的干流河道。），西侧河涌为虎坑水道支流，《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粤环〔2011〕14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没有划定西侧河涌、虎坑水道的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根据“新会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6），虎坑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西侧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属2类区
---------	---

域，东厂界右侧为省道 S270，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现状或近期规划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内的为4a类区；本项目距离S270最远距离为13m，小于35m，则项目东侧厂界属于4a类区，因此本项目西、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易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为新能源摩托车组装项目，不排放废气。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区域环境准入。 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西侧河涌，最后流入虎坑水道，环境质	相符

	五”规划》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量状况为达标;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位于三江镇不位于主城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三江镇: 加强与高新区资源协同发展,打破传统常规,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促进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高科技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动白庙、利生等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推进维达、长河产业等专业园区项目,落实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抢抓轨道交通产业园三江扩展园空间规划、江睦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等机遇,优化产业链拉动各产业各园区“整体连片”发展,探索打造绿色工业园区示范,推进集中供热建设,实现生态化发展及控污降碳的目标;推动陈皮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发展新型绿色水产养殖,控制养殖尾水及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位于利生工业园区内,主要产品是新能源摩托车,主要工艺为组装,测试,不排放废气。土地集约利用率高达 90%以上。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①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②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③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通过 DA001 进入西侧河涌。项目已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需进行防渗处理区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相符

		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通过DA001进入西侧河涌。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8-2025 年）的通知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项目不排放废气。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	相符
	《江门市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相符

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 于印发江 门市 2023 年大气污 染防治工 作方案的 通知》(江 府办函 [2023]47 号)	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可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予以优先保障或减少、免除非必要现场检查等。推进建筑行业源头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②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7（ZH44070520004），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三江镇”，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整车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	符合

		律法规实施管理。	地自然公园。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2-1【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源。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活用水符合节水理念。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在已平整土地建设，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达 672 万元/亩，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符合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应急预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7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活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三江镇”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投资 300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高生围建设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厂内占地面积为 29743.15 平方米，共设 2 座车间，总建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车间一占地面积 7074.026 平方米，共设 5 层，建筑面积为 35370.13 平方米，厂房总高度为 29.95m。车间二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共设 5 层，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厂房总高度为 23.95m。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未规划
	车间二	1F 设置3条组装线
		4F 未规划
		5F 未规划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位于车间二2F，主要用于储存产品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二3F，主要用于储存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二1F，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无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西侧河涌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20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150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

2、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万台/年）	备注
1	新能源摩托车	10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设备数量（条）
1	新能源摩托车组装线	3

4、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表 2-4，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物理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动力电池	10.05 万件/年	固体	10 件/箱	5000 件	车间二 3F
2	电机	10.05 万件/年	固体	10 件/箱	5000 件	
3	控制器	10.05 万件/年	固体	10 件/箱	5000 件	
4	车架	10.05 万件/年	固体	10 件/箱	5000 件	
5	电动车配件	10.05 万套/年	固体	10 件/箱	5000 套	
6	润滑油	0.3 吨/年	液体	3L/桶	30 桶	

注：①机油仅在商家维修时带来更换，平时厂内不做储存。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现有项目
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6、水、能源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00 人，项目内不设置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

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0m³/a。

（2）排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0m³/a。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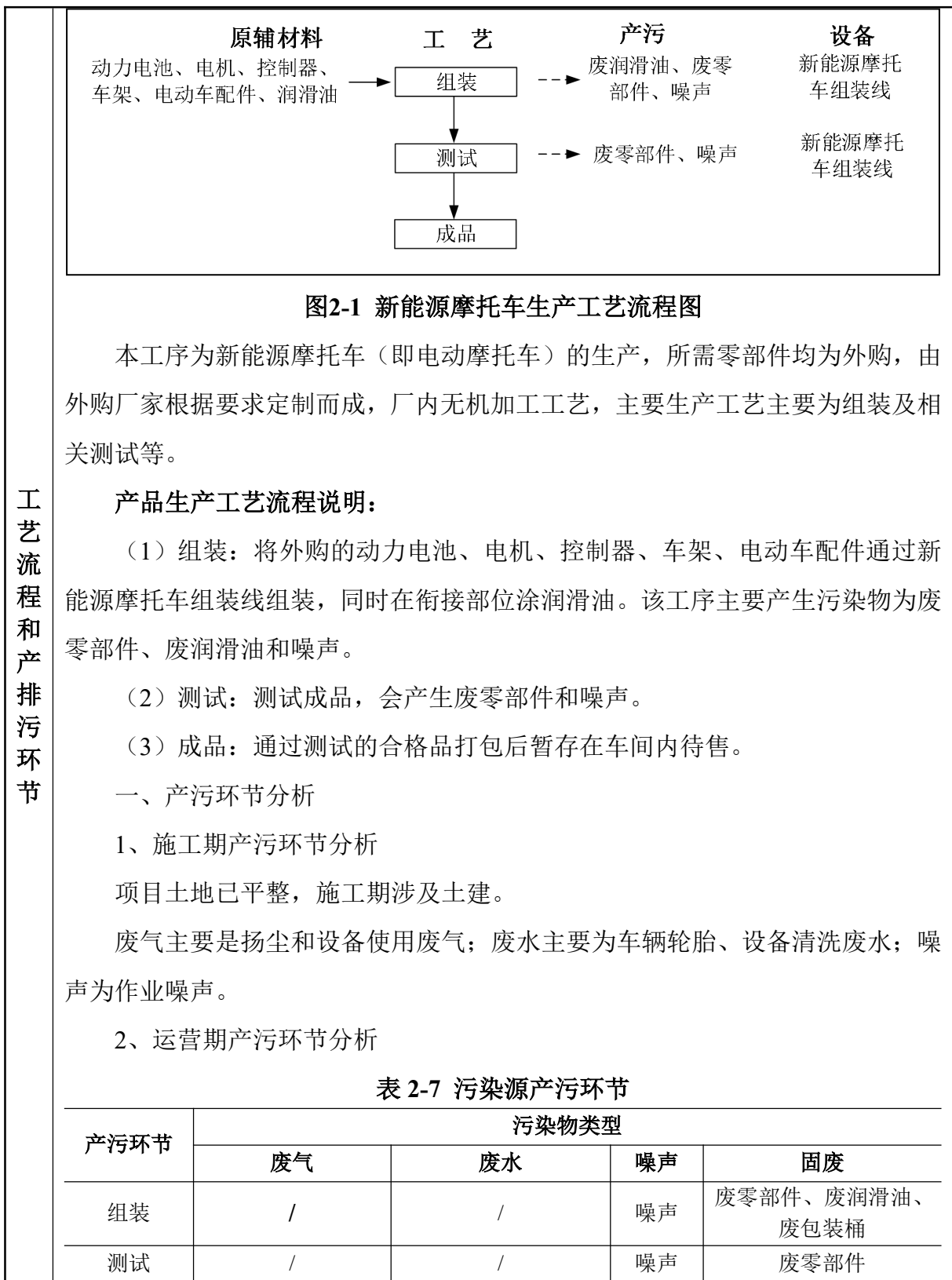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新增年用电量约 500 万 kw·h。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3000 立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0 万 kW·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高生围，西面为江门市博元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大道，南面为空地，北面为江门市纵天汽摩配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743.15 平方米，设有两座车间。车间功能清晰，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至西侧河涌后汇入虎坑水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本项目纳污水体西侧河涌、虎坑水道与潭江属于同一流域，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虎坑水道大洞桥断面第一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潭江	潭江干流	官冲	II	达标

潭江官冲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μg/m ³	60 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μg/m ³	40 μg/m ³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μg/m ³	70 μg/m ³	52.86%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 mg/m ³	4.0 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66 μg/m ³	160 μg/m ³	103.7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 μg/m ³	35 μg/m ³	62.8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可看出 2023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本项目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内的为 4a 类区；本项目距离 S270 最远距离为 13m，小于 35m，则项目东侧厂界属于 4a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但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本项目土地已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大围村	北	384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在已平整土地建设，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收集后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车辆冲洗。				
	表 3-4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西侧河涌。				
	表 3-5 本项目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名 称		pH	COD _{Cr}	SS	氨氮
(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		6~9	60	20	8
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该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另外，施工期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居民、文教区和交通干线道路两侧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7 建筑施工现场区振动标准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dB）	夜间（dB）
居民、文教区	70	67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75	72

（2）运营期

项目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GB12348-2008）4a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西侧河涌，本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土地已平整，施工期涉及土建。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与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为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单位拟采取以下对策： ①设置工地围挡 在施工挖土方临时堆放区和施工路段，注意设置工地围挡，围挡不低于2.5m，围挡作用主要是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当风力不大时也可减少自然扬尘的产生，减少扬尘污染十分必要。 ②洒水压尘 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明显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土质道路洒水压尘效果的关键是控制好洒水量和经常有人维护。 据研究，洒水可使降尘减少 70%~80%。因此，对施工中的土石方开挖、运输、装卸、堆放，灰土的装卸、运输、混合、运输等易于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洒水等办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每 2-4 小时洒水 1 次），以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一定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 ③分段施工 分段施工减少开挖面，同时边挖边填，减少临时堆土量和堆放时间；加强回填土方堆放时的管理，对临时堆土采取表面压实、定期喷水、土工布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④及时进行地面硬化 对于开挖和回填区域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地面，对于运输道路可通过水泥、沥青及其它固化材料固化，可以有效防止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
------------------	--

	⑤交通扬尘控制 A.原辅材料、土壤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间，尽量缩短在繁华区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地区的行驶路程； B.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 C.在场址内及周围运输车辆主要行径路线及进出口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 ⑥加强车辆管理及保养 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⑦禁止焚烧建筑材料 施工过程中，严禁焚烧废弃的建筑材料。同时对可能造成扬尘的堆填、装卸等施工现场，要有具体的防护措施，以防止较大扬尘蔓延污染。经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对周围的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废水造成的影响，项目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弃土、堆土，避免在雨季时进行挖方和填土，遇雨天必须采取在弃土表面加盖塑料布或其他覆盖物等水土流失防护措施。还需加强施工期管理，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修建沉淀池，将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落的厕所，不在项目位置排污，不外排进入自然水体，经采取措施后，不会造成附近地表水体的污染。施工期间员工依托周边工厂厕所。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降低设备声级 A.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	---

	B.要加强各设备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情况下，应使用减振机座。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C.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 A.严禁 22:00~6:00 以及 12:00~14: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环保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B.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C.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施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D.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同时，施工场地布置时应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如安置临时声屏障等以求达到降噪效果，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等，同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置垃圾收集容器，钢管、塑料等可回收废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其余建筑垃圾及余泥统一运到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点；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当地规定的时间内，按当地法规指定路段行驶； ③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余泥渣土，防止中途倾倒事件发生；
--	--

	④选择对外环境影响小的出土口、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处，以保证运输车辆的清洁。 ⑤施工单位需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好余泥渣。
--	---

1、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0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	系数法	2700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45	250		64	类比法	0.162	60	
			BOD ₅		0.027	150		87		0.054	20	
			SS		0.027	150		60		0.054	20	
			氨氮		0.004	20		50		0.022	8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为 3000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A²O）处理后满足处理出水水质通常可以满足 COD：不大于 60mg/L，BOD：不大于 20mg/L，SS：不大于 20mg/L，氨氮：不大于 8mg/L，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涌。

(2)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河涌，最终汇入虎坑水道。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隔油+化粪池、其他

生化处理是可行技术。一体化设施工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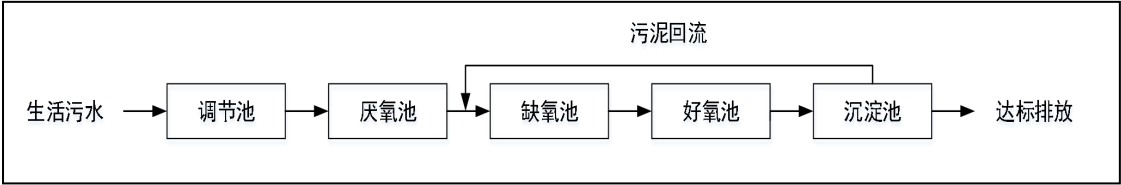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缺氧池在缺氧的状态下继续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和消毒进入储水池。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厌氧—缺氧水解—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m³/d。则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应大于 9m³/d，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为 10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涌，最终汇入虎坑水道。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A/O一体化	是	10t/a	西侧河涌	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	60
	BOD ₅							/	
	SS							20	
	氨氮							8	
	pH							6~9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26 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季度一次

（4）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0m³/a，9m³/d，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涌，最终汇入虎坑水道。因此，经过妥善处理，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80dB(A)，本次定性分析全厂设备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4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天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新能源摩托车 组装线	台	3	80	置于 室内	25	55	8	车间 二 1F

*：厂房墙体为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有孔和缝隙的单层墙(150mm)隔声量因频率不同为 25-35dB(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取 A_{bar}=25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

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西、南、北 厂界	每季度 1 次，昼 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办公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固体	/	45	袋装	交环卫部门处理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2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	废零部件		900-010-S17	/	固体	/	2.5 万件	袋装	供货商回收处理	2.5 万件	
生产	/	废包装桶	335-999-66	/		/	0.05	/	供应商回收	0.05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1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	0.01	袋装		0.01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项目新增 30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零部件：产生量约 2.5 万件。不合格的零部件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退回供货商处理。 ④废矿物油：项目摩托车组装需使用润滑油，设备维修需使用机油，期间会有废矿物油产生，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墨或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废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将其交供应商回收，不作废物管理。废包装桶由于粘有少量矿物油，废包装桶在厂区内按危废进行管控。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在车间一设置 1 个 150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
--	--

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车间	150m ²	桶装	0.1	1 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1 年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5、环境风险

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矿物油	0.09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车间一 5F
2	废矿物油	矿物油	0.1	2500		危废仓
3	废抹布	有机物	0.01	200	《企业突发环 其他类物质	

4	废包装桶	矿物油	0.01	200	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第八部分	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 环境物质 (慢性毒性 类别: 慢性 2)	
注: *为按风险成分比例进行纯物质折算后算 Q 值。							
Q=0.000176<1, 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表 4-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润滑油	车间二 5F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 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密包装,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矿物油暂存桶和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①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 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	危废仓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遇明火引发火灾、泄露导致废气外漏	①规范危废仓, 远离火源; ②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定期检查液体危险物质是否密封包装, 一旦发现泄露立即更换容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高生围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18.014 秒,		纬度	22 度 25 分 16.97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位于车间二 5F, 废矿物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矿物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泄漏的废矿物油导致发生火灾, 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矿物油暂存桶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 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危废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并刷防水材料。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安排跟踪监测。 7、生态 本项目在平整土地建设，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
声环境	西、南、北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矿物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并对危废仓及废水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矿物油暂存桶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6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生活污水 (t/a)	/	/	/	2700	/	2700	+2700
	COD _{Cr} (t/a)	/	/	/	0.162	/	0.162	+0.162
	BOD ₅ (t/a)	/	/	/	0.054	/	0.054	+0.054
	SS (t/a)	/	/	/	0.054	/	0.054	+0.054
	氨氮 (t/a)	/	/	/	0.022	/	0.022	+0.022
/	生活垃圾 (t/a)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0.2	/	7.5	+7.5
	废零部件 (万件/年)	/	/	/	2.5	/	2.5	+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矿物油 (t/a)	/	/	/	0.1	/	0.1	+0.1
	废抹布 (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